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 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 439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7,522,752.00 份,占员工持股计 划总份额的100%。会议同意设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更好地管理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员工持股计 划日常管理的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参与情况,本次会议选举姚和平、王 义峰、杨滁光、陈茂祥、陈薇薇、刘松霞、李新江7人为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对管理委员会负责,会议选举胡东卫、 黄万里、刘兵、姚克俭、胡家俊、李道鹏、陈永志7人为风险合规委员。经管理委员会 全体委员选举,姚和平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陈薇薇、刘松霞、李新江,管 理委员会下设的风险合规委员会委员胡东卫、黄万里、刘兵、胡家俊、李道鹏、陈永志 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胡东卫、黄万 里、刘兵、陈薇薇、刘松霞、李新江为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安利投资")董事,胡家俊、李道鹏为安利投资监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滁 光、陈茂祥、胡东卫、黄万里、刘兵、李道鹏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安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成员。

员工持股计划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且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同时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亦承诺,未来不会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现在及未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